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217,385.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818,131.01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804,228.00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152,506,478.5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217,385.6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818,131.01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230,874,897.5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804,228.00	-535,970,258.31	653,927,339.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217,385.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818,131.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0,874,897.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3,949,048.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0,874,897.5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在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 230,874,897.59 元（含税），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形式累积分配的金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5 年光伏行业仍处于深度周期调整，行业内供需错配问题尚未根本缓解，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及中短期经营情况，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发展，深化经营管理，加大在技术研发与品质管理方面的投入力度，积极推进重要工序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建设，持续开拓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和风险分散。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为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通过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特点，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